

甘肃省水利厅文件

甘水监督发〔2024〕6号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申报水利行业质量 安全监督工作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水保）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单位、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和履职能力，根据《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组建水利行业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专家库，现开展专家征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范围

- 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均可申报。
- 从事行业：水利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监督管理的相关人员。

3. 从事专业：水文、地质、水资源、水利规划、节约用水、水工建筑物、水利水电、农田水利、金属结构、机电设备、信息化、施工、水土保持、环境工程、造价、工程经济及其他。

二、申报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职业操守与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专家职责，积极参与专家库相关工作。

（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适应一定强度的工作，能够参加现场检查、长时间野外工作。

（三）专业要求：熟悉国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中担任过总承包、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技术质量负责人、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承担过大中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近三年获省部级奖项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的优先选任。

（四）执业时间要求：

1. 具有工程技术类正高级技术职称者直接选用；
2. 具有工程技术类副高级技术职称者须 10 年以上（含本数）工作经历；同时具有工程技术类相关专业国家级注册

执业资格者优先选用（实行注册制度的应按要求注册）；

3. 长期在水行政管理部门从事安全生产、项目管理的退休公务员（含退休参公人员），须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具有较强的发现、分析研判问题隐患的能力。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报方式

采取专家本人自愿申请，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信息及资料；退休人员、自由职业者自行申报。

四、信息填报

1. 拟申请专家填写《甘肃省水利行业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专家库专家申报表》（附件 1）。

2. 在职专家所在单位填写《甘肃省水利行业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专家库专家汇总表》（附件 2）。

3. 申请人应确保申报信息准确无误。

4. 信息填报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29 日，申请人将信息申报文件以 PDF 形式发至 511543286@qq.com。

五、材料报送

1. 申请人完成信息申报后，经工作人员初审通过，且接到电话通知的人员须向省水利厅递交（或邮寄）与信息申报材料完全一致的书面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本人业绩材料及所获奖励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推荐单位须向省水利厅递交（或邮寄）专家汇总表。

2. 书面材料提交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9 日。

3. 书面材料递交（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31-1 号——甘肃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402 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焦小成 13893696459

填报服务 QQ 群：654767907

- 附件：1. 甘肃省水利行业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专家库专家申报表
2. 甘肃省水利行业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专家库申请专家汇总表

甘肃省水利厅

2024 年 1 月 9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

共印 3 份